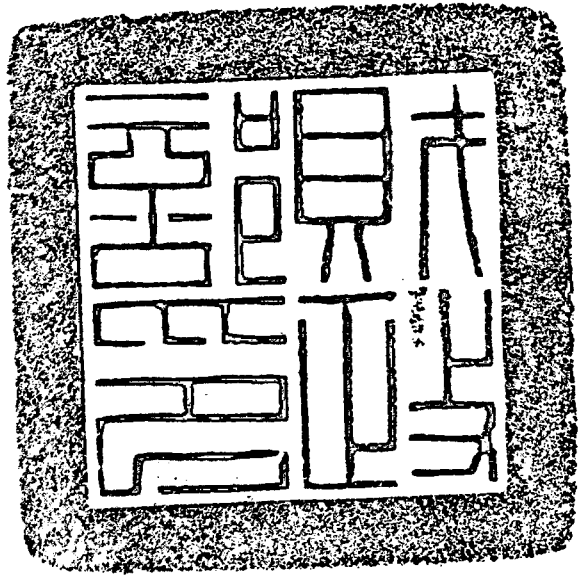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072450730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依已簽署生效協定無法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下稱本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7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稽徵機關無法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國、甘比亞、德國、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吉里巴斯、盧森堡、馬其頓、馬來西亞、荷蘭、巴拉圭、波蘭、塞內加爾、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史瓦濟蘭、瑞典、瑞士、泰國、英國及越南。
- 二、本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稽徵機關得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紐西蘭。但稽徵機關未能經由該國實際取得跨國企業集團之

- 國別報告者，該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依同條第7項但書規定送交國別報告。
- 三、依本準則第22條之1規定，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成員如為前2項以外國家之居住者，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送交國別報告。
- 四、本部刻與第1項所列國家積極洽商國別報告資訊交換合作事宜，將按洽商情形持續更新本參考名單。

部長 許虞哲

出國

政務次長

蘇建榮

代行